附件1-6

房间空气调节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天津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山东、广东、四川等8个省、直辖市20家企业生产的20批次房间空气调节器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7725-2004《房间空气调节器》、GB 4706.1-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 4706.32-2012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热泵、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》、GB 12021.3-2010 《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》、GB 21455-2013《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、GB 4343.1-2009《家用电器、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：发射》、GB 17625.1-2012《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（设备每相输入电流≤16A）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房间空气调节器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，输入功率和电流，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耐潮湿，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机械强度，结构，内部布线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，外导线用接线端子，接地措施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，制冷量，制冷消耗功率，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源效率等级，制热量，制热消耗功率，额定制冷量，额定制冷消耗功率，额定中间制冷量，额定中间制冷消耗功率，额定热泵制热量，额定热泵制热消耗功率，额定中间制热量，额定中间制热消耗功率，低温制热量，低温制热消耗功率，待机功率，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源效率等级，连续骚扰电压，连续骚扰功率，谐波电流等3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本次抽查的20批次产品全部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6。